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 2 个项目（1、锻造生产  
线技术改造项目；2、农牧饲料机械核心零部件智  
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承担单位：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海根

项目负责人：蒋志丹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

电话：13906142078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昆仑北路 38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锻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农牧饲料机械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昆仑街道昆仑北路 3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大齿轮、齿轴、风电齿轮、风电轴、风电齿圈、大型法兰、农牧饲料机械核心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吨锻压件（技术改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吨锻压件（技术改造）				
环评时间	2016 年 3 月/ 2022 年 11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16 年 4 月/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10 月/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3 年 11 月 11 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023 年 11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 编制单位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90 万元	比例	1.125%
实际总投资	4829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188 万元	比例	3.9%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li><li>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li><li>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li><li>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li><li>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li><li>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li><li>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li><li>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li><li>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li><li>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li><li>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li><li>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li><li>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li></ol>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22、《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锻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3月）；</p> <p>23、《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锻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溧阳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4月11日，溧环表复【2016】29号）；</p> <p>24、《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农牧饲料机械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1月）；</p> <p>25、《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农牧饲料机械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11月16日，常溧环审【2022】187号）；</p>
--------	---

26、《QThj2311118 号检测报告》（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16 日）。

27、《QThj2311231 号检测报告》（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23 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号、级别、限值	1、废气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天然气加热炉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b>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	非甲烷总烃 (NMHC)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0.5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注：对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1m，距离地面1.5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p>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二氧化硫	80	
3	氮氧化物	18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序号	工业炉窑安装位置	工业炉窑类别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有厂房生产车间	其他炉窑	5.0

## 2、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3 类功能区	65	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 类功能区	70	东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注：企业仅昼间生产。

## 3、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



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 4、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项目 1 废气	颗粒物	0.286
	SO <sub>2</sub>	0.077
	NO <sub>x</sub>	1.542
项目 2 废气	颗粒物	0.09724
	SO <sub>2</sub>	0.068
	NO <sub>x</sub>	0.6358
固废	零排放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目前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昆仑北路 3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海根，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锻压件、机械配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项目 1:

企业目前主要从事锻压件的生产与销售，锻压件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锻压件 10 万吨（其中机加工、热处理的锻压件量为 5 万 t/a）。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分两期建设，目前一期已建成并投产，产能为年产锻压件 3.5 万吨（其中机加工、热处理的锻压件量为 1.75 万 t/a）。为了提高自动化生产率，企业投资 2500 万元购置双臂电液锤、操作机、天然气蓄热式加热炉、数控加工中心等国产设备 56 台套，对现有实际产能年产锻压件 3 万吨生产线进行了工艺提升改造，仅新增一些先进设备，技改后全厂产品种类、生产工艺、产能均不变。

#### 项目 2:

企业现剩余 5000 吨锻压件生产线未进行技术改造，本项目拟投资 5500 万元，购置蓄热式天然气加热炉、数控车床、径轴向数控碾环机、龙门加工中心等数字化设备，对原有 5000 吨锻压件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项目竣工后，形成年产 5000 吨农牧饲料机械核心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2016 年 3 月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金昆锻

压有限公司锻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4月11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6】29号）。2022年11月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农牧饲料机械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1月16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2】187号）。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5000万元，目前产能已达到年产3.5万吨锻压件技改的生产规模，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员工配备情况：企业目前拥有员工210人，技改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厂区员工内调剂，不新增员工。年工作325天，白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2600小时。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扩建241省道西侧新厂区项目	报告表，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环保局窗口，2006年10月18日审批	2008年5月26日通过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扩建锻压件项目	报告表，溧环表复[2012]57号，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环保局窗口，2012年6月13日审批	2016年2月29日扩建锻压件一期项目（年产3.5万吨锻压件机加工）通过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扩建锻压件项目	报告表，溧环表复[2014]44号，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环	

		保局窗口，2014年4月10日审批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锻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3万吨万吨锻压件技改）	报告表，溧环表复[2016]29号，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4月11日审批	拟开展全部验收工作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农牧饲料机械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年产0.5万吨万吨锻压件技改）	报告表，2022年11月16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2】187号）	
2	排污许可证	2023年8月16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81X08188634M001P。	

表 2-2 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

项目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 (t/a)	实际产能 (t/a)	年运行时间 (h)
项目 1	锻压件		30000	30000	2600 (8h×325天)
	其中	大齿轮	3000	3000	
		齿轴	3000	3000	
		风电齿轮	10500	10500	
		风电轴	10500	10500	
		风电齿圈	1500	1500	
	大型法兰	1500	1500		
项目 2	农牧饲料机械核心零部件		5000	5000	

表 2-3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在已建车间划出固定区域作为成品存放区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在已建车间划出固定区域作为原料存放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技改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不新增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技改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不新增用水，无新增废水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线路，由昆仑街道供电所供电，年用电量为 467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技改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不新增用水，无新增废水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项目 1：企业 3 万吨锻件生产线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2#）直接排放；热处理（淬火）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热处理（渗碳）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机加工过程切削液受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与环评一致
		项目 2：企业 0.5 万吨锻件生产线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3#）直接排放；热处理（淬火）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热处理（渗碳）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机加工过程切削液受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与环评一致
	噪声工程	加强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隔声效果可达到 25dB（A）。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碎屑及边角料、残次品，均外卖综合处理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30 平方米，已按要求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	与环评一致

表 2-4 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使用量 (t/a)	实际使用量 (t/a)	增减量 (t/a)
项目 1	1	钢锭	35236	35236	0
	2	机油	7	7	0
	3	切削液	7	7	0
	4	淬火机油	2.8	2.8	0
	5	水溶性聚合物	1	1	0
	6	甲醇	2.8m <sup>3</sup>	2.8m <sup>3</sup>	0
	7	丙烷 (丙酮)	1.4m <sup>3</sup>	1.4m <sup>3</sup>	0
项目 2	8	钢锭	5100	5100	0
	9	机油	0.5	0.5	0
	10	切削液	0.5	0.5	0
	11	淬火机油	0.2	0.2	0
	12	水溶性聚合物	0.3	0.3	0
	13	甲醇	0.3m <sup>3</sup>	0.3m <sup>3</sup>	0
	14	丙烷	0.1m <sup>3</sup>	0.1m <sup>3</sup>	0
	15	天然气	42.5 万 m <sup>3</sup>	42.5 万 m <sup>3</sup>	0

表 2-5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项目 1	1	台车式电阻炉	/	3	3	0
	2	双臂电液锤	10 吨	1	1	0
	3	天然气炉电器	/	1	1	0
	4	热式平焰燃烧加热炉	/	1	1	0
	5	电动单梁起重机	/	2	2	0
	6	电动单梁起重机	/	2	2	0
	7	操作机	10 吨	1	1	0
	8	电阻炉	520KW	2	2	0

	9	电阻炉	520KW	2	2	0	
	10	排出盖	/	1	1	0	
	11	旋臂吊	/	3	3	0	
	12	夹臂	/	1	1	0	
	13	悬臂吊	/			0	
	14	升降平台	/	1	1	0	
	15	叉车	/	2	2	0	
	16	电动平车	/	1	1	0	
	17	超声波探伤仪	/	1	1	0	
	18	天然气蓄热式加热炉	/	3	3	0	
	19	钳臂	/	2	2	0	
	20	12吨轨道式装出料机	/	1	1	0	
	21	车床	/	8	8	0	
	22	车床	/	8	8	0	
	23	氢氧氮分析仪	/	1	1	0	
	24	金相显微镜	/	1	1	0	
	25	数控加工中心	/	1	1	0	
	26	金相自动磨抛机	/	1	1	0	
	项目 2	27	数控立车	CK5116E×14/5	10	10	0
		28	加重轨道式装出料	5T	1	1	0
		29	直移式锻造操作机	8T	1	1	0
		30	回转式锻造操作机	3T	1	1	0
		31	蓄热式天然气加热炉	4500*2500*1700	2	2	0
		32	数控卧式车床	/	10	10	0
		33	径轴向数控碾环机	3000	1	1	0
		34	普通车床	CFW6180B/1500	10	10	0
35		数控锯床	/	12	12	0	
36		立式加工中心	TVC855	1	1	0	
37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	2	2	0	
38		半数控立车	C5225	8	8	0	

## 二、水平衡

技改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不新增用水。

##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企业主要从事锻压件的制造，主要工艺为下料、加热、锻压、检验、预热处理、机加工、热处理、检验入库。本次 2 个技改项目仅新增部分先进设备，产品工艺与原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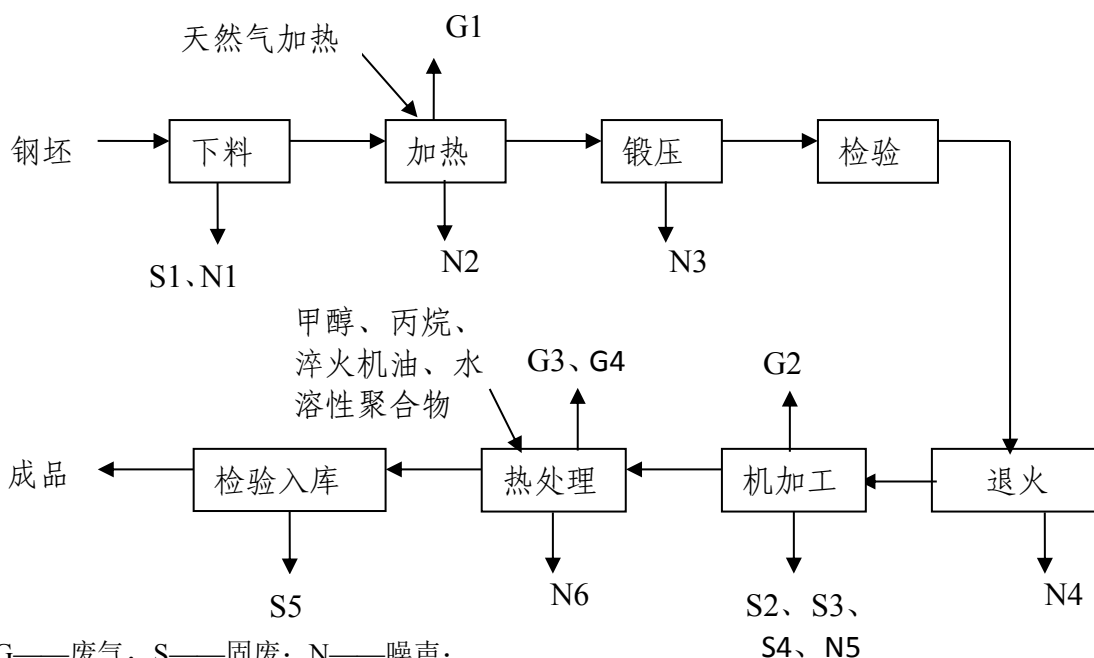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工序：将外购的钢坯根据实际情况先经锯床下料预处理，下料过程产生边角料 S1、设备工作噪声 N1。

加热工序：金属材料在一定温度范围内，随温度的上升其塑性会提高，变形抗力会下降，用较小的变形力就能使坯料稳定地改变 而不出现破裂。因此进行锻造之前，需根据加工件的要求按照一定的升温及保温曲线采用加热炉对原材料进行加热，下料后的钢坯送入天然气加热炉中直接加热至 1250℃，使工件达到软化的状态方便后续压制成型，并经出料操作



机将工件送入下个工段。工件加热采用天然气加热炉加热，加热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1、设备工作噪声 N2。

锻压：采用压机、电液锤或碾环机对加热的金属坯料施加一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从而获得具有一定尺寸、形状和内部组织的型件。压制

成型：使用液压机将软化的工件压制成型图纸设计的尺寸或形状，本工段液压非重力式落体压制方式，液压机依靠油泵输送液体加压来传递能量。扩

孔：将带有余热的工件送入碾环机，靠碾压辊外缘带动工件旋转，实现工件厚度的减薄与直径的扩大。该过程产生设备工作噪声 N3。

退火：待型件冷却后检验，冷却根据不同工件的要求，采用自然冷却、沙冷、坑冷。接着采用电退火炉对型件进行退火处理，退火温度控制在

800℃~1100℃之间，退火后检验合格即可入库。该工段使用电加热，产生设备工作噪声 N4。

机加工：退火后根据业主的需求，部分工件需精加工。精加工是先进行机加工，再进行热处理。机加工利用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对锻压件进行加工，使用切削液，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切削液挥发废气 G2、金属边角料 S2、废切削液 S3、废机油 S4、设备工作噪声 N5。

热处理：本项目根据客户需求选择不同的热处理工艺，如渗碳、淬火、回火。热处理淬火工段使用淬火油或者水溶性聚合物，使用淬火油会产生

淬火油油烟废气 G3、热处理渗碳工段使用甲醇和丙烷，会产生渗碳废气 G4，热处理过程产生设备工作噪声 N6。

检验：完成精加工的产品最终检验合格后即可入库。检验过程产生残次品 S5。

#### 四、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

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车间定期清扫，不需用水清洁，无车间清洁废水产生。

##### (2) 废气

项目 1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2 根 15 米高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1#、2#）直接排放；项目 2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3#）直接排放；热处理（淬火）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热处理（渗碳）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机加工过程切削液受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 (3) 噪声

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 (4) 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金属碎屑及钢边角料、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机油为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定期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机油、切削液、淬火机油、甲醇包装桶作为周转桶，由厂家回收直接注入原料后由企业继续使用，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已在签订回收协议。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为 6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7，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 2-8。

表 2-6 项目 1 和项目 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金属碎屑及钢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机加工	09	339-003-09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125	125
残次品		检验	09	339-003-09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61	61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切削液槽清理	HW09	900-007-09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1	1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1.1	1.1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总体要求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已设置一间 3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	是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废已按要求分类贮存	是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危废仓库地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是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设施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防治措施	是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是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地面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	是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已设置废气收集和净化设施	是

	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废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是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废原料包装容器已用加盖密封	是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已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是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贮存设施档案管理专人负责，保存齐全	是

表 2-8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p>(三)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p> <p>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已按要求进行危险危废申报登记	是
	<p>(六)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是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p>(九)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已按照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是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p>(十)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p> <p>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已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是

###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要素	内容	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环境	天然气燃烧废气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 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项目 1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2 根 15 米高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1#、2#) 直接排放；项目 2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3#) 直接排放。 经监测，1#、2#、3#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 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2#) 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3#) 高空排放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切削液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3 浓度限值要求、企	项目热处理 (淬火) 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热处理 (渗碳) 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机加工过程切削液受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
	热处理 (淬火)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热处理 (渗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时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墙体隔声	项目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厂界昼间噪声执行该标准中 4 类标准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项目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厂界昼间噪声符合该标准中 4 类标准。</p>
固体废物	金属碎屑及钢边角料、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p>项目一般固废:金属碎屑及钢边角料、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p> <p>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机油为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定期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有限公司。</p> <p>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p>	



		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机油、切削液、淬火机油、甲醇包装桶作为周转桶，由厂家回收直接注入原料后由企业继续使用，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已在签订回收协议。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3#车间、7#车间、8#车间、9#车间向四周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在卫生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车间地面防渗，热处理车间、油库、机加工车间、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热处理车间、油库、机加工车间、危废仓库做好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空桶以及泄漏物围堵物资，防止泄漏的物料漫流。</p> <p>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p> <p>③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p> <p>④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对危废仓库进行重点防渗，定期进行防渗检查。</p> <p>另外，事故状态下，雨水排口的一个截流阀必须关闭，确保事故废水截流在厂区内，不外排，收集的事故废水必须根据水质委托处理，杜绝消防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p>	已落实。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p>已落实。</p>
----------------------	---	-------------

##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2-10。

表2-10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厂址和总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废气走向图见图 3-2、3-3。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通过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天然气燃烧废气 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通过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天然气燃烧废气 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通过 15m 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无组织废气	切削液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热处理（淬火）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热处理（渗碳）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墙体隔声	项目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厂界昼间噪声执行该标准中 4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碎屑及钢边角料、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机油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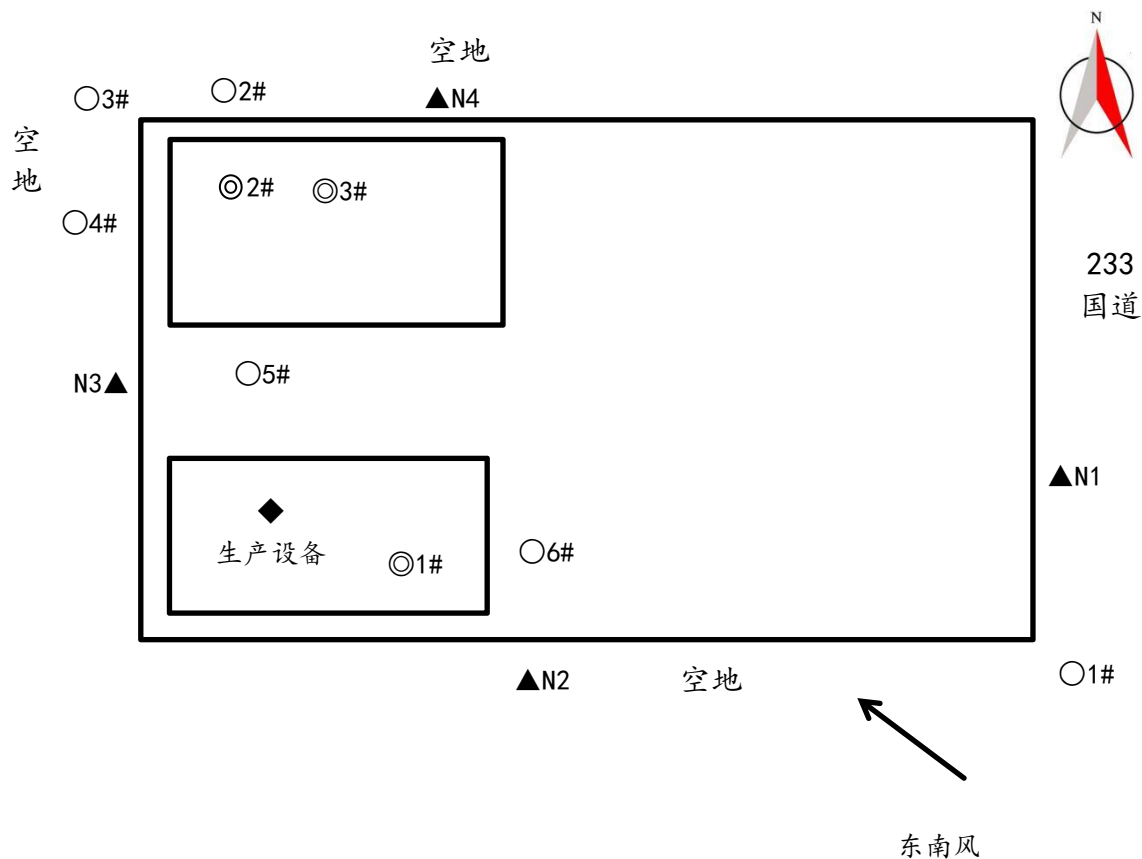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多云	14	100.6	东南风	2.7-2.8
2023 年 11 月 11 日	多云	15	100.7	东南风	2.7-2.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p><b>项目 1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b></p>	<p>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预测表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加强监控、建立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p> <p>综上，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p><b>项目 2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b></p>	<p>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预测表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p>

**表 4-2（项目 1）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本次技改不新增工艺废水及生活污水。近期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用作农田灌溉用水。远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项目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工艺废水及生活污水。</p>
<p>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确保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2 根 15 米高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1#、2#）直接排放。热处理（淬火）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热处理（渗碳）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p> <p>经监测，1#、2#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p>

	<p>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a 标准；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不得对周边的敏感目标产生影响。</p>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项目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厂界昼间噪声符合该标准中 4 类标准。</p>
<p>4.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并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切削液、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项目一般固废：金属碎屑及钢边角料、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p> <p>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机油为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定期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有限公司。</p> <p>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机油、切削液、淬火机油、甲醇包装桶作为周转桶，由厂家回收直接注入原料后交由企业继续使用，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已在签订回收协议。</p> <p>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为 6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p>5.生产过程不得涉及电镀、酸洗、磷化、油漆工序。</p>	<p>已落实。</p>
<p>6.本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7#车间、8#车间、9#车间各边界外扩 200m、4#车间各边界外扩</p>	<p>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7#车间、8#车间、9#车间各边界外扩 200m、4#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m、3#车间各边界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区。该防</p>



<p>100m、3#车间各边界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区。你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p>	<p>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p>
<p>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雨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均依托原有，不新增。</p>	<p>本项目依托原有的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和危废仓库 1 个，新增废气排放口 2 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p>

续表 4-2 (项目 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项目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工艺废水及生活污水。原有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天然气加热炉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3#) 直接排放。热处理 (淬火) 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热处理 (渗碳) 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机加工过程切削液受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p> <p>经监测，3#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3 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夜间不生产，确保厂区东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p>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项目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p>

<p>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表 1 中 3 类标准。</p>	<p>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厂界昼间噪声符合该标准中 4 类标准。</p>
<p>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项目一般固废:金属碎屑及钢边角料、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p> <p>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机油为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定期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有限公司。</p> <p>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机油、切削液、淬火机油、甲醇包装桶作为周转桶,由厂家回收直接注入原料后交由企业继续使用,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已在签订回收协议。</p> <p>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为 6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p>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p> <p>7.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项目依托原有的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和危废仓库 1 个,新增废气排放口 1 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6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校有效期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6	2024 年 3 月 18 日
风速风向仪	P6-8232	XCYQB06	2024 年 3 月 18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I02	2024 年 3 月 18 日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YQC06	2024 年 3 月 18 日
烟尘/烟气测试仪	YQ3000-D	XCYQL01	2024 年 3 月 18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JF-2031	XCYQN21-24	2024 年 6 月 20 日
气相色谱仪	GC-7890	FXYQB01	2024 年 3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ES1035B	FXYQD01	2024 年 3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D02	2024 年 3 月 18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F01	2024 年 3 月 18 日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FXYQJ03	2024 年 3 月 18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L-HC6900W	FXYQJ01	2024 年 3 月 18 日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11.10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3)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3.11.11			94.0	93.8	0.2	合格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DA001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 连续2天
	2#排气筒出口	◎DA002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排气筒出口	◎DA003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1个上风向， 3个下风向	○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车间外1米处	○5#、○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间1次/天， 连续2天

表七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天)
2023.11.10	大齿轮	9.23	8.8	95.3	325
	齿轴	9.23	8.5	92.1	325
	风电齿轮	32.3	26	80.5	325
	风电轴	32.3	28.8	89.2	325
	风电齿圈	4.62	4	86.6	325
	大型法兰	4.62	3.9	84.4	325
	农牧饲料机械核心零部件	15.38	13.6	88.4	325
2023.11.11	大齿轮	9.23	8.5	92.1	325
	齿轴	9.23	8.2	88.8	325
	风电齿轮	32.3	25	77.4	325
	风电轴	32.3	29	89.8	325
	风电齿圈	4.62	3.88	84	325
	大型法兰	4.62	3.9	84.4	325
	农牧饲料机械核心零部件	15.38	13	84.5	325

###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4。

其中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3728—2020 标准 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均值或范围	
1#排 气筒	2023.1 1.10	天然 气燃 烧废 气排 放口	流量 (m <sup>3</sup> /h)	2370	2428	2372	239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0	2.9	2.5	2.8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0	3.9	3.4	3.8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6	0.007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3)	ND(3)	ND(3)	/	/
			SO <sub>2</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3)	ND(3)	ND(3)	/	80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8	133	129	130	/
			NO <sub>x</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73	179	174	175	180
	NO <sub>x</sub> 排放速率 (kg/h)	0.303	0.323	0.306	0.311	/		
	2023.1 1.11	天然 气燃 烧废 气排 放口	流量 (m <sup>3</sup> /h)	2301	2357	2359	2339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	2.9	3.3	3.0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6	3.9	4.4	4.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7	0.008	0.007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3)	ND(3)	ND(3)	/	/
			SO <sub>2</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3)	ND(3)	ND(3)	/	80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1	134	130	132	/
			NO <sub>x</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75	179	173	176	180
NO <sub>x</sub> 排放速率 (kg/h)	0.301	0.316	0.307	0.308	/			
结论	经监测, 1#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标准。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3728—2020 标准 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均值或范围	
2#排 气筒	2023.1 1.17	天然 气燃 烧废 气排 放口	流量 (m <sup>3</sup> /h)	1967	1878	1927	192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	2.6	2.5	2.6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1.2	10.8	10.3	10.8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3)	ND (3)	ND (3)	/	/
			SO <sub>2</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 (3)	ND (3)	ND (3)	/	80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0	42	39	40.8	/
			NO <sub>x</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66	174	161	167	180
	NO <sub>x</sub> 排放速率 (kg/h)	0.079	0.079	0.075	0.078	/		
	2023.1 1.18	天然 气燃 烧废 气排 放口	流量 (m <sup>3</sup> /h)	1980	1936	1937	1951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	2.2	2.4	2.3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9.5	9.1	9.9	9.5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4	0.005	0.005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3)	ND (3)	ND (3)	/	/
			SO <sub>2</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 (3)	ND (3)	ND (3)	/	80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8	40	37	38	/
			NO <sub>x</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57	166	153	159	180
NO <sub>x</sub>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77	0.072	0.075	/			
结论	经监测, 2#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标准。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3728—2020 标准 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均值或范围	
3#排 气筒	2023.1 1.10	天然 气燃 烧废 气排 放口	流量 (m <sup>3</sup> /h)	1970	1949	1914	194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	2.6	2.5	2.5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0	3.2	3.1	3.1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3)	ND(3)	ND(3)	/	/
			SO <sub>2</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3)	ND(3)	ND(3)	/	80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0	142	144	142	/
			NO <sub>x</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73	176	178	176	180
	NO <sub>x</sub> 排放速率 (kg/h)	0.276	0.277	0.276	0.276	/		
	2023.1 1.11	天然 气燃 烧废 气排 放口	流量 (m <sup>3</sup> /h)	2045	1942	1937	1975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	2.4	2.6	2.4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7	2.9	3.2	2.9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5	0.005	0.005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3)	ND(3)	ND(3)	/	/
			SO <sub>2</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3)	ND(3)	ND(3)	/	80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2	144	146	144	/
			NO <sub>x</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74	176	179	176	180
NO <sub>x</sub> 排放速率 (kg/h)	0.290	0.280	0.283	0.284	/			
结论	经监测, 3#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023.11.10	1# (上风向)	0.118	0.127	0.122	/	/
			2# (下风向)	0.142	0.153	0.147	0.160	0.5
			3# (下风向)	0.147	0.158	0.151		
			4# (下风向)	0.153	0.160	0.156		
		2023.11.11	1# (上风向)	0.131	0.138	0.133	/	
			2# (下风向)	0.156	0.158	0.164	0.171	0.5
			3# (下风向)	0.160	0.162	0.167		
			4# (下风向)	0.162	0.164	0.171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2023.11.10	1# (上风向)	0.64	0.74	0.79	/	/
			2# (下风向)	1.67	1.15	1.84	1.96	4.0
			3# (下风向)	1.96	1.28	1.54		
			4# (下风向)	1.40	1.34	1.77		
		2023.11.11	1# (上风向)	0.85	0.76	0.72	/	
			2# (下风向)	1.57	1.21	1.92	1.92	4.0
			3# (下风向)	1.45	1.14	1.73		
			4# (下风向)	1.82	1.32	1.6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DB32/4439-2022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3.11.10	5# (车间外 1 米处)	2.18	2.08	2.24	2.17	6.0
		2023.11.11	5# (车间外 1 米处)	2.04	2.11	2.19	2.11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3 限值标准。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DB32/3728—2020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023.11.10	5# (车间外 1 米处)	0.164	0.162	0.169	5.0
			6# (车间外 1 米处)	0.167	0.173	0.162	
		2023.11.11	5# (车间外 1 米处)	0.173	0.180	0.171	
			6# (车间外 1 米处)	0.176	0.178	0.169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3 限值标准。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2023.11.10	▲N1 (东厂界)	64.9	70
	▲N2 (南厂界)	58.5	65
	▲N3 (西厂界)	58.8	
	▲N4 (北厂界)	57.6	
2023.11.11	▲N1 (东厂界)	65.9	
	▲N2 (南厂界)	58.5	65
	▲N3 (西厂界)	58.8	
	▲N4 (北厂界)	57.6	
结论	经监测，项目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厂界昼间噪声符合该标准中 4 类标准。		

###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速率 (kg/h)	浓度 (mg/L)	时间 (h)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项目 1 废气	颗粒物	0.286	0.007/0.005	4.0/10.8	2600	0.0312	达标
	SO <sub>2</sub>	0.077	0.0035/0.0029	1.5/1.5	2600	0.0166	达标
	NO <sub>x</sub>	1.542	0.308/0.078	176/167	2600	1	达标
项目 2 废气	颗粒物	0.09724	0.005	3.1	2300	0.012	达标
	SO <sub>2</sub>	0.068	0.0029	1.5	2300	0.007	达标
	NO <sub>x</sub>	0.6358	0.276	176	2300	0.635	/

表 7-7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气

经监测，3#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2、噪声

经监测，项目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厂界昼间噪声符合该标准中4类标准。

##### 3、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金属碎屑及钢边角料、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机油为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定期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机油、



切削液、淬火机油、甲醇包装桶作为周转桶，由厂家回收直接注入原料后交由企业继续使用，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已在签订回收协议。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为 6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 4、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3#车间、7#车间、8#车间、9#车间向四周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在卫生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6、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产能达到环评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部分验收。

##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 三、附件、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用地现状图；厂区平面图；
-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
- 3、危废处置协议；
- 4、排污许可证；
- 5、检测报告。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锻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溧阳市昆仑北路38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339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锻压件（技术改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锻压件（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溧环表复【2016】2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4月				竣工日期	2016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9月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X08188634M001P		
	验收单位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8	所占比例（%）	3.5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6	噪声治理（万元）	1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00h	
运营单位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X08188634M		验收时间		2023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项目1	颗粒物	1.82	4.0/10.8	20	/	/	0.0312	0.286	-0.261	/	1.559	/	/
		SO <sub>2</sub>	0.49	1.5/1.5	80	/	/	0.0166	0.077	-0.07	/	0.42	/	/
	废气	NO <sub>x</sub>	9.82	176/167	180	/	/	1	1.542	-1.406	/	8.414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农牧饲料机械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20457-89-02-724670	建设地点	溧阳市昆仑北路38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0.5万吨锻压件(技术改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0.5万吨锻压件(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2】18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9月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X08188634M001P			
	验收单位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1.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2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4.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76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00h			
运营单位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X08188634M	验收时间	2023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项目	废气												
	2	颗粒物	1.559	3.1	20	/	/	0.012	0.09724	-0.1487	/	1.5075	/	/
		SO <sub>2</sub>	0.42	1.5	80	/	/	0.007	0.068	-0.104	/	0.384	/	/
		NO <sub>x</sub>	8.414	176	180	/	/	0.635	0.6358	-0.9724	/	8.0774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